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董事提名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及選舉王中澤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王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金融監管總局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25年10月22日所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金融監管總局核准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253號)。據此，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王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相關指引。

王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林志權先生（「林先生」）因任期屆滿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自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生效之日起，林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